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提前解除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1月12日，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2,518,325股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2016年1月12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（5,036,650股，原质押2,518,325股，201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2,518,325股）申请了延期购回。2017年1月12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（5,036,650股）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该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。2018年1月11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再次就该部分股票（5,036,650股）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该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。2018年4月23日，王维勇先生就上述质押股票5,036,650股申请了提前购回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维勇	否	5,036,650	2018.1.10	2019.1.10	2018.4.23	海通证券	8.34%	个 资 金 需 求
合计	-	5,036,650	-	-	-	-	8.34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维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403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3%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33,000,000 股，占王维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4.63%，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6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维勇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的《股权融资业务提前/延期购回申请表》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